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6号

当事人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陈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100455350648D

地址：广州市多宝路63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2019年度医疗废物申报数量与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台账上数量不一致，不按规定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表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版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2020年12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82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版）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7.3.3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